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4〕67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上级教育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特修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工作程序》，并经2024年第四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工作程序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答辩管理，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本工作程序适用于所有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含留学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人员，以下统称为“申请人”。

第二章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

第三条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所有的培养环节资格审核；

（二）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后向所在学院申请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检测结果需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

（三）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和所在学院创新成果认定细则向学院提交了创新成果认定申

请，学院同意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以下简称“外审”）。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在外审前须通过所在学院认定且达到对应学科专业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要求。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审的组织方式包括：

（一）学校送审。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抽查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由校学位办组织送外审、委托第三方进行。

（二）学院送审。除校抽查送审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外，其余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外审由申请人所在学院组织。

（三）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原则上实行双向隐名评审制度，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隐去学校、作者和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返回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书隐去评阅专家姓名、单位等相关信息。

（四）每篇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须送 2 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阅，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每篇须送 3 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阅。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评阅专家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鼓励学院聘请相关专业领域、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实务专家对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进行评阅。

第六条 评审意见处理

（一）同意答辩。达到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要求，按评阅意见修改完善后答辩。

（二）修改后答辩。总体达到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要求，但需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一定修改，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答辩。

（三）修改后复审。与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要求有一定差距，需进行较大修改，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但不超过1年（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如申请人申请提前送审，须具有充足的理由，并获得导师、学院专家组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同意。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修改说明由导师审查和学院审核同意后送原评阅专家复审，经原评阅专家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若原评阅专家因特殊原因无法复审，学校送审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由校学位办委托第三方另外聘请专家进行复审；学院送审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由学院另外聘请专家进行复审。复审评阅意见处理方式同本办法第六条。

（四）不同意答辩。与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要求有较大差距，需进行重大修改，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个月，但不超过1年（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如申请人申请提前送审，须具有充足的理由，并获得导师、学院专家组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同意。修改后的论文、实践成果及修改说明由导师审查和学院审核同意后送原评阅专家复审，经原评阅专家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若原评阅专家因特殊原因无法复审，学校送审的学位论

文、实践成果由校学位办委托第三方另外聘请专家进行复审；学院送审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由学院另外聘请专家进行复审。复审评阅意见处理方式同本办法第六条。

第七条 在学位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最多有三次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外审的机会。对于初评意见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若第二次送审的评阅意见仍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则由所在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该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评阅专家意见等进行复议，提出继续修改后仍送原专家评审、作结业处理或另选3位专家评审（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另选5位专家评审）等意见，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办审批备案。若学院复议意见为继续修改后仍送原专家评审或建议另选专家评审，第三次送审后的评阅意见仍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则取消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章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

第八条 评阅结果全部符合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学院同意答辩的要求时，方可提出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申请。

第九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答辩委员会由3人或5人组成，其成员应是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鼓励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硕士学

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聘请相关专业领域、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实务专家参与。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与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所属研究领域密切相关的知名专家担任。若答辩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若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申请人的导师可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得担任主席。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须由 5 人组成，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答辩必须公开举行，由申请人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安排。由研究生院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组织安排，还应符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抽查评审和抽查答辩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评阅意见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的工作步骤一般为：

- （一）学院主管领导或委托答辩委员会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 （二）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三）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 （四）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五）答辩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当场回答问题（即问即答），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六）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对是否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决议；

（八）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答辩秘书应详细记录答辩的提问、回答问题以及答辩委员会会议的有关重要情况。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在作出通过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经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未通过的，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进一步修改时，须明确作出在一年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后重新答辩或修改后重新送外审再组织答辩的决议，应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成员过半数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应当场宣布结果，并在答辩会后三天以内以书面形式将修改要求通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通过答辩后，申请人必须按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撰写详细修改说明。定稿后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和详细修改说明须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方可提交学校有关单位归档及对外交流。

第四章 学术复核

第十六条 评阅意见学术复核

（一）初评意见中仅有一份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若申请人和导师对评阅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阅意见书后十个工作日内，针对评阅意见详细阐述学术复核理由和依据，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学术复核申请。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组织至少3位相关学科的资深专家对学术复核申请是否成立进行认定，并做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三）在学校抽查评审名单中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学术复核，应在做出复核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书面意见和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办。其他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学术复核决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专人落实。

（四）校学位办在收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学术复核的书面意见后，将初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和全部评阅意见一起，另

送2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重审（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另选3位专家进行重审）。对重审评阅意见的处理如下：

1.重审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则为学术复核成功，重审评阅意见作为申请人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最终评阅意见，并可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和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相应处理。

2.重审评阅意见中存在一份或以上“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则为学术复核不成功。对于学术复核不成功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第三次送审时须送前两次送审中提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所有专家进行复审。当第三次送审的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可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和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相应处理。当第三次送审的评阅意见中仍然存在“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时，则取消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

（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同意学术复核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驳回至申请人，并根据初评意见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或第（四）项规定的方式进行相应处理。

（六）在学位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最多有一次申请评阅意见学术复核后重新送审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机会。

第十七条 答辩决议学术复核

（一）若申请人和导师对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决议有异议的，可在答辩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

面学术复核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专家开展学术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学术复核程序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二）在学位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最多有一次申请答辩决议学术复核后重新答辩的机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通过，符合学校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和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本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申请及答辩工作程序》同时废止。

